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财农〔2022〕25号

关于新会区 2022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 放面积和资金的审核结果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办（所）、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新会区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新财农〔2022〕19 号）要求，各镇（街）已完成辖区 2022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和资金发放前核减、公示、复核等工作，并将结果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综合联席会议的复核情况，有关审核结果和下一步工作意见如下：

一、审核结果

（一）2022 年度核增补贴面积结果：全区本次涉及核增的共 77 户，核增补贴面积 65.87 亩，核增补贴资金 5664.82 元（详见附件）。核增原因是这些核增面积的农户 2021 年村委会已按

《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数据动态调整核定工作的通知》（新农农〔2022〕12 号）文件要求登记在册，但由于镇工作人员数据录入错误或遗漏登记在册的面积（详见附件 2）。

（二）2022 年度核减补贴面积结果：全区本次涉及核减的共 748 户，核减补贴面积 837.64 亩，核减补贴资金 72037.04 元。其中：司前镇涉及核减 66 户，核减补贴面积 80.41 亩，核减补贴资金 6915.26 元；罗坑镇涉及核减 107 户，核减补贴面积 143.85 亩，核减补贴资金 12371.1 元；双水镇涉及核减 288 户，核减补贴面积 400.25 亩，核减补贴资金 34181.56 元；三江镇涉及核减 27 户，核减补贴面积 27.37 亩，核减补贴资金 2353.82 元；睦洲镇涉及核减 154 户，核减补贴面积 70.37 亩，核减补贴资金 6051.82 元；大鳌镇涉及核减 106 户，核减补贴面积 115.14 亩，核减补贴资金 9902.04 元。核减原因是根据《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新会区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新财农〔2022〕19 号）和（新财农〔2016〕50 号）（关于印发《新会区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和资金（详见附件 3-8）。

（三）调整补贴面积结果：司前镇天等村和石乔村因录入的补贴面积隐藏多位小数，导致总面积合计有误，现更正并调整，天等村原登记的补贴面积 389.22 亩调整为 389.27 亩，增加 0.05 亩；石乔村原登记的补贴面积 510.32 亩调整为 510.36 亩，

增加 0.04 亩，合计共增加补贴面积 0.09 亩，增加补贴资金 7.74 元。崖门镇洞北村和田边村因工作人员统计总面积有误，现更正并调整，洞北村原登记的补贴面积 460.61 亩调整为 460.38 亩，减少 0.23 亩；田边村原登记的补贴面积 269.31 亩调整为 269.29 亩减少 0.02 亩，合计共减少补贴面积 0.25 亩，减少补贴资金 21.5 元。

（四）核定实发补贴面积、资金与户数结果：

全区本次 2022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共 55658.43 亩，补贴标准 86 元/亩，补贴资金 4786624.98 元，涉及补贴农户 45129 户。因小数点四舍五入问题，各镇（街）补贴资金按 2022 年核实发放的补贴资金数据为准（详见附件 1）。

二、下一步工作意见

（一）请各镇（街）将本通知的审核结果通知到相关村（含村民小组）和农户，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二）请各镇（街）、村（含村民小组）认真剖析和思考本《通知》的结果，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文件精神，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这一惠民政策，加强对工作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提高资金绩效。

附件：1. 新会区 2022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资金发放汇总表

2. 新会区 2022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增）发放面积和资金明细表

3. 新会区 2022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减）
发放面积和资金明细表（司前）
4. 新会区 2022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减）
发放面积和资金明细表（罗坑）
5. 新会区 2022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减）
发放面积和资金明细表（双水）
6. 新会区 2022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减）
发放面积和资金明细表（三江）
7. 新会区 2022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减）
发放面积和资金明细表（睦洲）
8. 新会区 2022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减）
发放面积和资金明细表（大鳌）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人民政府，圭峰管委会（办事处）。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8 日印发